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诗尼曼”）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或诗尼曼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诗尼曼有限	指	广州市诗尼曼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诗意家具	指	广州市诗意家具有限公司，系诗尼曼有限前身
广州诚诚	指	广州市海珠区诚诚企业管理咨询行（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典堂	指	广州市海珠区典堂企业管理咨询行（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诗意	指	深圳诗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典堂	指	深圳典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北诗尼曼	指	诗尼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诗尼曼	指	上海诗尼曼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诗尼曼工程	指	诗尼曼家居（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秀分公司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武昌分公司	指	诗尼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系湖北诗尼曼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前身诗尼曼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121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32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番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后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701819863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幸福民
注册资本	7,249.5054 万元
实收资本	7,249.50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床上用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净水滤芯销售；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净水滤芯生产。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由诗尼曼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自诗尼曼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公布的工商年报资料等，发行人前身诗尼曼有限于2013年6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诗尼曼有限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诗尼曼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30.22万元、4,654.52万元、5,466.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诗尼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诗尼曼有限成立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衣柜、

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7,249.5054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42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不超过2,42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654.52万元、5,466.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2.1.2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7年7月20日，诗尼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诗尼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诗尼曼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诗尼曼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在诗尼曼有限的权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7年7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44790040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诗尼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8,841,792.42元。

2017年7月3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诗尼曼家居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499号），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诗尼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470.64万元。

2017年8月1日，诗尼曼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诗尼曼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8,841,792.42元投入股份有

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1,045,1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67,796,63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诗尼曼有限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诗尼曼有限自主申报的名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系统通过。

2017 年 8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44790062 号），审验确认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各发起人出资额已经足额缴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701819863 的《营业执照》，核准诗尼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38,597,101.00	54.33
2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4.25
3	丁淑娟	8,345,455.00	11.75
4	深圳典堂	4,172,727.00	5.87
5	深圳诗意	4,172,727.00	5.87
6	红星美凯龙	3,545,153.00	4.99
7	幸福强	1,043,808.00	1.47
8	丁朝晖	1,043,182.00	1.47
合 计		71,045,153.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1日，幸福民、丁淑娟、丁朝晖、幸福强、红塔创新、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和红星美凯龙共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诗尼曼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2017 年 8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广州市诗尼曼家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诗尼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104.5153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

发起人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诗尼曼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8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

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幸福民	实际控制人	3,859.71	—	3,859.71	53.24%
丁淑娟	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妻子	834.55	—	834.55	11.51%
幸福强	幸福民胞弟	104.38	71.54	175.92	2.43%
丁朝晖	丁淑娟胞兄	104.32	106.92	211.24	2.91%
刘海	幸福民外甥	—	4.90	4.90	0.07%
程巧玲	刘海妻子	—	4.01	4.01	0.06%
刘洁洁	幸福民外甥女	—	3.00	3.00	0.04%
辛坤禄	幸福民姐夫	—	1.00	1.00	0.01%
合计		4,902.96	191.37	5,094.33	70.27%
宋效荣	财务副总监	—	42.93	42.93	0.59%
李国臣	宋效荣丈夫、部门经理	—	4.25	4.25	0.06%
合计		—	47.18	47.18	0.65%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幸福民持有发行人 3,859.710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丁淑娟持有发行人 834.545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1.51%。幸福民与丁淑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4.75%股份，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幸福民、丁淑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诗意家具的设立

2013年5月16日，广州番禺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3]第26201305160107号），同意预先核准乔英、幸福民拟在广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州市诗意家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3]80号），验证截止2013年5月28日止，诗意家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股东乔英出资300.00元，股东幸福民出资29,7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5日，诗意家具股东幸福民、乔英签署了《广州市诗意家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8日，广州番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000367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诗意家具正式成立。

诗意家具于2013年6月8日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英	0.03	0.03	1.00
2	幸福民	2.97	2.97	99.00
合计		3.00	3.00	100.00

2. 2013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诗意家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497.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幸福民认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8日；同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悦禾验字201307051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5日止，诗意家具已收到股东幸福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7.00万元；连同本次增资前实收注册资本3.00万元，诗意家具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9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意家具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000367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诗意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499.97	499.97	99.99
2	乔英	0.03	0.03	0.01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9 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诗尼曼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750.00 万元，新增 2,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幸福民认缴，以货币出资；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尼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6000367825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5 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5]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诗尼曼有限已收到股东幸福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50.00 万元；连同本次增资前实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诗尼曼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7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2,749.97	2,749.97	99.999
2	乔英	0.03	0.03	0.001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00

4.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6 日，诗尼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乔英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0.001%（对应出资额 0.0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幸福强；同意股东幸福民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14.55%（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丁淑娟，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1.82%（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幸福强，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1.82%（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丁朝晖，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7.27%（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诚诚，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7.27%（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广州

典堂；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7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尼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00036782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1,849.97	1,849.97	67.27
2	丁淑娟	400.00	400.00	14.55
3	广州诚诚	200.00	200.00	7.27
4	广州典堂	200.00	200.00	7.27
5	幸福强	50.03	50.03	1.82
6	丁朝晖	50.00	50.00	1.82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00

5. 2015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6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诗尼曼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35.294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5.2941万元由红塔创新以4,000万元货币出资认缴；就此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年6月3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5]33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日，诗尼曼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红塔创新缴纳的投资额共计4,000万元，其中485.294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51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尼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00036782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18,499,700.00	18,499,700.00	57.18

2	丁淑娟	4,000,000.00	4,000,000.00	12.36
3	广州诚诚	2,000,000.00	2,000,000.00	6.18
4	广州典堂	2,000,000.00	2,000,000.00	6.18
5	幸福强	500,300.00	500,300.00	1.55
6	丁朝晖	500,000.00	500,000.00	1.55
7	红塔创新	4,852,941.00	4,852,941.00	15.00
合计		32,352,941.00	32,352,941.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 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3,514.7059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增资前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诗尼曼有限注册资本由 3,235.2941 万元增加至 6,750 万元；并就此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尼曼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701819863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7 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平海所验字[2017]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诗尼曼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514.7059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连同本次增资前实收注册资本 3,235.2941 万元，诗尼曼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38,597,101.00	38,597,101.00	57.18
2	丁淑娟	8,345,455.00	8,345,455.00	12.36
3	广州诚诚	4,172,727.00	4,172,727.00	6.18
4	广州典堂	4,172,727.00	4,172,727.00	6.18
5	幸福强	1,043,808.00	1,043,808.00	1.55
6	丁朝晖	1,043,182.00	1,043,182.00	1.55
7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0,125,000.00	15.00
合计		67,500,000.00	67,500,000.00	100.00

7.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典堂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6.18%（对应出资额 417.2727 万元）的股权以 813.6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典堂；广州诚诚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 6.18%（对应出资额 417.2727 万元）的股权以 813.6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诗意；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诗尼曼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70181986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38,597,101.00	38,597,101.00	57.18
2	丁淑娟	8,345,455.00	8,345,455.00	12.36
3	深圳诗意	4,172,727.00	4,172,727.00	6.18
4	深圳典堂	4,172,727.00	4,172,727.00	6.18
5	幸福强	1,043,808.00	1,043,808.00	1.55
6	丁朝晖	1,043,182.00	1,043,182.00	1.55
7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0,125,000.00	15.00
合计		67,500,000.00	67,500,000.00	100.00

8. 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15 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诗尼曼有限注册资本由 6,750.00 万元增加至 7,104.51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4.5153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红星美凯龙以 3,361.00 万元认购；就前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28 日，诗尼曼有限在广州番禺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

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4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平海验报字[2017]22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13日，诗尼曼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红星美凯龙缴纳的投资额共计3,361.00万元，其中354.515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006.48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诗尼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38,597,101.00	38,597,101.00	54.33
2	丁淑娟	8,345,455.00	8,345,455.00	11.75
3	深圳诗意	4,172,727.00	4,172,727.00	5.87
4	深圳典堂	4,172,727.00	4,172,727.00	5.87
5	幸福强	1,043,808.00	1,043,808.00	1.47
6	丁朝晖	1,043,182.00	1,043,182.00	1.47
7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0,125,000.00	14.25
8	红星美凯龙	3,545,153.00	3,545,153.00	4.99
合计		71,045,153.00	71,045,153.00	100.00

9. 2017年1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3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249.5054万元，新增股本144.9901万股，全部由新股东居然之家出资1,374.7143万元认购；就此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就上述增资事宜，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7年11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44790073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居然之家缴纳的投资额共计1,374.7143万元，其中股本144.9901万元，资本公积1,229.7242万元。

2017年11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070181986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幸福民	38,597,101.00	38,597,101.00	53.24
2	丁淑娟	8,345,455.00	8,345,455.00	11.51
3	深圳诗意	4,172,727.00	4,172,727.00	5.76
4	深圳典堂	4,172,727.00	4,172,727.00	5.76
5	幸福强	1,043,808.00	1,043,808.00	1.44
6	丁朝晖	1,043,182.00	1,043,182.00	1.44
7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0,125,000.00	13.97
8	红星美凯龙	3,545,153.00	3,545,153.00	4.89
9	居然之家	1,449,901.00	1,449,901.00	2.00
合计		72,495,054.00	72,495,05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诗尼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诗尼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亦未成立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红塔创新、深圳诗意、深圳典堂，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曾控制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设立的拟从事智能锁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且于 2021 年 2 月注销。除前述公司及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证件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3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可能面临支付延期开工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无产权证明以及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及产权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湖北诗尼曼、上海诗尼曼和诗尼曼工程，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诗尼曼各设立 1 家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志强、李国华、孙俊杰为独立董事，其中徐志强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通过说服教育、提供免费宿舍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以“创造健康、环保、时尚的家居生活”为使命，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绿色高端定制服务。自成立之初，发行人便致力于定制衣柜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整体家居领域拓展，目前发行人旗下已拥有“诗尼曼全屋定制”、“诗尼曼橱柜”、“诗尼曼门窗”三大定制核心体系，并在 2019 年下半年推出了“AI 家居”子品牌，公司产品涵盖衣柜、橱柜、榻榻米、书柜、酒柜、餐柜、沙发、餐桌椅、床、门窗等全品类家居产品，形成了多元化、全方位的大家居生态格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

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书面查验，履行了访谈、实地走访、向第三方查档等核查程序，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余苏
余苏

2022年6月20日